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发〔2018〕6号

签发人：张玉鼎

淮南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7 年，淮南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次党代会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司法厅重点工作，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省、市《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

一是健全完善清单制度建设。按照市编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公布、推行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落实权力运行监管办法和监管细则，切实精简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

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按照“四个一律、两个全程”要求，积极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确保各项权力瘦身。目前，我局负责实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这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系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扎实推进行政许可标准体系建设，组织许可事项具体实施科室、法制机构起草、编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服务指南、流程图及办理规范。

三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实体平台。市、县、乡、村四级全部建成沿街一层、标识醒目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推行“前店后厂”模式，前设接待大厅，提供受理、登记等窗口服务，后设咨询室、会见室、办理室等功能室，整合纳入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资源，为群众提供“窗口化”、“一站式”、“自选性”服务。研发企业（村务）“法律体检”、村居两委换届公证、重大事故法律处置、重大项目（工

程) 法律保障、就业(劳务)法律咨询 10 余项精准服务产品。**完善网络平台。**顺应“互联网+”浪潮,积极研发推行移动端法律服务。全市共建立 998 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开通“淮南司法”微博、“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村里”普法 APP 等法律服务移动端 50 余个,推行网上咨询、网上办理、网上调解等在线法律服务,日均访问量达 10000 余人,粉丝达 10 万余人。**完善热线平台。**全面建成市、县两级联动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日均安排 20 人值班,实行“统一接入、自动分流、专人解答”。加强与“12345”市长热线、“12338”妇女维权专线、“12355”青少年热线联动,共同解决专业类涉法问题。2017 年,全市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解答来电 17508 人次,引导提供法律服务 7800 余起,群众回访满意度 100%。

四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一单两库”。2016 年 9 月,市司法局即建立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17 年 6 月,分级、分行业联动梳理、完善、录入市和县区局两级“一单两库”基础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全市 4 类执法检查事项、60 个执法检查对象、47 名执法检查人员全部入库管理。**制定方案细则。**2017 年 9 月,制定《淮南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淮南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实施细则

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落实监管任务。**2017年10月中旬，及时登录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认领一项司法鉴定检查任务，抽取匹配2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组织开展检查，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并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寿县司法局也及时认领并完成对一个律师事务所的检查任务。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是严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及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淮南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的通知》，制定《淮南市公安局公文拟制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与管理，切实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所有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均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确保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形式统一。全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6件。

二是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坚持管用、有效的原则，对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充分酝酿、调研论证、科学起草，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中通报进展情况，综合运用座谈会、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征求管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违法增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情况。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市政府、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纳入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任务，对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分别按照相应程序报送上级司法机关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督促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共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 6 份，报备率 100%。

四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注重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坚持“立、改、废”并举原则，按照市政府和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修订和废止不合时宜、影响工作、同上位法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梳理印发包括行政类、业务类、党风廉政类等三大类共 122 项制度文件在内的《淮南市司法局制度汇编》，并通过司法行政外网向社会公布，增强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透明度。2009 年以来，保留的市政府规章 1 个，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个。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完善公众参与决策机制。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严格遵守公众参与操作规程，明确决策前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决策中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表列席局长办

公会议以及相关专题会议等，保障其建议、意见权；决策后密切跟踪舆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从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估。

二是加强重大事项法制审查。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先后出台《淮南市公安局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淮南市公安局党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办法》，严格按照重大事项范围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作出决策，适时通过机关政治学习例会对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进行专题解读，对市政府规定的五类重大事项及市司法局规定的七类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合法性审查，并按规定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确保重大事项依法、规范办理，全系统实现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全年共进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 17 次，其中重大事项 6 件，重要文件 8 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3 件；出具合法审查意见函 13 件，法制审核报告 3 件，提出暂缓发文 1 件；纠正合法性审查程序倒置 1 件。

三是发挥专家顾问咨询作用。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信息通报、业绩考核、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等机制，提升全市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水平。制定《淮南市公安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工作规则》，续聘 2 名法律顾问，保障法律顾问在作出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作用。全系统共聘请法律顾问 15 名，全年共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86 次，参与审核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 45 次，对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18 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规范执法人员考评。2017 年 5 月底，省司法厅确定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唯一一家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试点单位，淮南市、潘集区两级司法局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座谈、调研、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实际，起草《潘集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评议暂行办法》，明确了基本要求、组织实施、结果运用、奖惩机制以及模拟性压力测试内容和程序等内容，并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投诉处理等方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淮南市司法行政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制定《淮南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明确审核事项，完善审核程序。加强个案监督，在全市先行出台《淮南市司法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行政执法科室配备执法记录仪 5 台。严格执行《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确保执法行为具备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裁量权行使适当以及法律文书制作规范。全年共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2 起，办结 2 起，被处罚人均表示服从，投诉人表示满意。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各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政协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落实情况等督查调研工作，及时向市人大、市政协汇报全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业务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沟通、办理和反馈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6 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的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2017 年度市司法局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安排。

二是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办法》，配备专业应诉工作人员，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全系统执法办案水平及质量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

执法行为，未发生一起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及法院生效裁判。

三是加强系统内部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实行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介入等预防预警机制建设。出台《淮南市司法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健全财务制度，有效防控财务风险。加强对局属各单位的财务监督。

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巩固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通过淮南司法行政信息网、淮南普法网、淮南律师网、淮南法律援助网、淮南正诚公证网和各县区局及司法所的互联网网站群，结合公示栏、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政务公开数量、质量和及时性不断提升。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完善对市政府网站“市民心声”专栏等网民留言的收集、整理、回复，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2017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信息220余条。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及时有效化解社、

矛盾纠纷。组织召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表彰暨经验交流大会，表彰 40 个先进集体、60 名先进个人。坚持宽领域、多层次、全覆盖的建设思路，累计建成物业纠纷、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等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50 个，警民联调工作室 69 个、诉调对接工作室 9 个。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 28126 件，成功率 98.9%。

二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明确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应受尽受快受、依法公开审理。全年未收到一起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一起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三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畅通信访渠道，开通网上局长信箱，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及“12348”法律服务热线积极构建网电信访平台，发挥“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举报体系的积极作用。认真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摸底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起赴省进京信访事件。

（七）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是加强专题培训。出台年度培训计划，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岳西县委党校合作开展全员培训 280 人次。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业务骨干调训、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及各类业务培训 30 余场，受训 2000 余人次。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干警职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开展“珍惜你所在的单位”大学习大讨论,引导系统上下发扬主人翁精神,立足岗位、争创佳绩。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普法责任制度化。制定2017年度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及全市重点普法目录,推动出台《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意见》。学法用法全民化。招募10名普法创客,参与微视频、微动漫等“互联网+”法治文化作品的研发,提升普法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

《公正》、《法律援助条例》,荣获第二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故事、漫画、微视频大赛特等奖、三等奖。2017年10月、12月,采取“统考+抽考”模式,组织全市科级、县级领导干部参加宪法法律知识测试。法治文化特色化。争创全省法治文化示范市,投资800万元打造龙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淮南法治文化馆,将法治元素与公园景观、现代展馆有机融合,综合运用声光电、自动感应、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及淮南子、豆娃等地域符号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理念。

二、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理念有待转变。主动把握适应时代变化不够,许多同志仍习惯于长期形成的思维定势和工作模式,对统筹推进

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缺乏清醒和足够的认识。**二是能力作风有待加强。**干部队伍普遍存在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缺失的问题，法治理念、法律素养、执法执业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日益繁重、透明、严格的履职要求。**三是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围绕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律保障的新举措新作为还不够多。面对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在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服务供给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手段还不够丰富。**四是决策机制有待健全。**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合法性审查前置程序相对薄弱，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一是聚焦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大力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完善普法机制。**贯彻落实司法部“一制四化”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各部门各行业普法清单，压紧压实普法“主体责任”。**突出“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先行学法制度，推行领导干部定期考法、任职前考法和年终“述法”。**弘扬法治文化。**加强淮南地域法治文化的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规范

运行好淮南法治文化馆,扎实推进山南十里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推进法治文化融入群众生活。**创建法治单位。**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提高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聚焦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常态化改革任务在稳步推进上下功夫。戒毒、社区矫正、律师、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鉴定、司法所建设、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常态化改革任务要逐项明确硬性工作指标，分季度开展跟踪调度、督察落实，着力巩固拓展司法行政改革成果。**试点性改革任务在打造特色上下功夫。**对于《全省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清单》中明确由淮南市试点实施的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第三方评估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指标等三项改革任务，要深入分析改革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等不靠、加强沟通，研究有针对性的举措，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突出打造淮南品牌、淮南亮点。**新部署改革任务在及时跟进上下功夫。**对于中央、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司法厅、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新部署安排的改革任务，要结合淮南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及时传达学习，深入调查研究，探索推进方法，确保改革任务做实做深。

三是聚焦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

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在实体平台建设上**，抓好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的软硬件建设，健全服务制度，理顺服务流程，推动各类服务资源有序进驻和规范运行。**在热线平台建设上**，推动升级改造后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系统，与“12348”安徽法网、“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的相互衔接，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快捷、联动的法律咨询及引导服务。**在网络平台建设上**，全面开通运行“淮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融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系统，集中受理、一站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做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选编上报工作，继续建设运行好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

四是聚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调解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诉调、公调、访调等衔接联动机制，出台加强物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意见，深化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研判预警机制建设。**建强调解平台。**巩固和规范村居、乡镇街道调委会等基层调解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多元解纷主体参与纠纷化解，深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向各领域各层级覆盖延伸。**创新调解形式。**探索“互联网+”人民调解新模式，依托“淮南掌

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试点开展网上人民调解工作，实行在线受理、信息推送、视频调解，方便人民群众。**提升调解质效。**扎实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探索成立律师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工作模式，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五是聚焦重大决策合法合规。严格落实应审尽审。按照《淮南市司法局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局党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办法》要求，所有重大事项在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审议前，均进行合法性审查，送审率应当达到100%。**提升文件制发质量。**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确保所有起草的公文行文理由充分、行文依据准确、内容符合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科学论证、文种正确、格式规范等。**健全完善法定程序。**对于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五个环节，切实巩固好坚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较好成果，重点加大对重要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决策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合法性审查前置程序的贯彻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重大决策程序更加严谨、更加科学、更加完备。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